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汝阳县融媒体中心

乙方：湖北博远智家网络传媒有限公司

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：原备案合同中付款支付条件、争议管辖条款与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，现统一修正如下：

1. 付款条款变更：恢复招标文件约定，项目 30%预付款支付完成后，剩余全部款项须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、验收合格并稳定运行满 15 日后一次性支付；取消设备到货即支付 40%进度款的约定。
2. 争议管辖变更：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一切纠纷，协商不成的，仅向甲方（汝阳县融媒体中心）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条 效力兜底约定

本项目原采购合同、本补充协议全部条款，凡与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内容存在冲突的，均以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约定内容为准；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原采购合同、本补充协议共同构成本项目完整合同文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同步提交政府采购平台备案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

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

2026年6月24日